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秀瑛

會議名稱	103 年度友善校園-新進輔導主任 傳承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教署
日期	103 年 8 月 21-22 日 (星期四-五)	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	新竹高中
<p>一、從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」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及主責、配合人員。</p> <p>二、了解高中職的 3 大資源中心組織；包含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涯教育及參考網路； 例如「輔導工作資訊網」、「生涯輔導資訊網」…等。</p> <p>三、了解北中南共 6 個各分區工作內容及學校配合事項。</p> <p>四、從教育部長官分享「學生輔導法草案」中，重新認識「輔導」在現今社會的重要性。</p> <p>五、從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自我覺察及相互勉勵。</p> <p>六、從中心學校分享中，並確認並修正輔導工作的精確性/可行性。</p> <p>七、認識台南市的輔導夥伴及日後相互支援的可行性（例如：台南一中的三級資源）。</p> <p>八、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</p> <p>九、心得：</p> <p>(一)「We are our choice」：教育工作者對自己應有的提醒與期待；教育是職志，不只是工作。</p> <p>(二) 全校教職員工師要能同時聚焦於一教育價值，並落實、提升。</p> <p>(三) 家庭教育的重要；各校要確實執行。</p> <p>(四) 教育要給學生「高層次」的引導。</p> <p>(五) 學生的「心理素質」影響其未來，要增強其自信自尊，並給成功經驗。</p> <p>1. 12 歲以前：在「生活中」給正向稱讚。</p> <p>2. 12 歲以後：使在與「外界社會歷練中」站起來。</p> <p>(六) 為師者要自勉「做個有影響力的人」。當學生在我們手上時，常思考如何影響他們。</p> <p>(七) 責任：讓學生「有意識」的「選擇」；有「比較」、「抉擇」的概念。</p> <p>(八) 讓「責任」成為「孩子喜歡的承擔」，而非「父母要求的負擔」</p> <p>(九) 大人要多「自我反省」，才能成為孩子的榜樣。</p> <p>(十) 把學生當成年人看待；尊重、相信、不羞辱…。</p> <p>(十一) 家長的反彈常是因為不了解所致。</p> <p>(十二) 把握並珍惜「影響下一代」的天命！</p>			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

諮商中心主任 林秀瑛